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1〕13号

签发人：李文全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1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树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社区工作者办理养老保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对于为社区居委会基层工作者（包括农村村委会干部）统一参加养老保险方面，并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受《劳动合同法》调整的用人单位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然而按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是居民或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因此，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不属于《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用人单位，也就不能作为一个参保主体。

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一章中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地市级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没有出台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权限。关于您反映的问题我们也会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社会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以促进我们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2021年9月2日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5139532 2209303

联系人：杨灵钰 韩翔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